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文件

苏管审〔2022〕2号

关于推荐申报第二十九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九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国管审〔2022〕1号）精神，第二十九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江苏省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将组织推荐我省优秀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国家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对象

- 1、第二十八届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成果；
- 2、申报第二十九届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且具备一等成果审定要求的。

二、推荐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要按照“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九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国管审[2020]1号）要求，对申报成果在审定范围、撰写格式以及申报要求等方面作进一步提炼，不断提高申报成果的质量。

2、每项申报成果需报送电子文本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推荐报告书请盖申报单位章，制作成PDF文件；主报告需提供word格式文本。以上电子申报材料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省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过期不列入推荐范围。

三、推荐方法及要求

1、请我省各地企联系统、省有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广泛动员、深入挖掘、认真遴选、好中选优，推荐优秀管理创新成果。

2、对推荐申报的成果，省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价筛选。由省管理创新审委会办公室统一根据国管审【2022】1号文件要求向全国管理创新成果审委会推荐申报。

3、省管理创新成果审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全国管理创新成果审定专家组的安排，做好江苏推荐申报成果的现场咨询指导的协调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4、经过国家级审定专家指导、修改后的成果文本于2022年9月30日前正式报送纸质版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合订本）一份至全国管理创新成果审委会办公室，推荐报告书需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盖章。

三、联系方式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南京市虎踞北路12号综合楼南6楼， 邮编：210013

联系人及电话：冷向荣（025）83731004 19951781568

赵静姝（025）83731266 18651872258

传 真：(025)83731189

E-mail: cmojun@163.com

附件：

- 1、第二十九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 2、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 3、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



抄报：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江苏省企业联合会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